

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0 级本科生

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[2023]72 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院文件《关于实施“地学优秀本科生本-硕贯通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通知》（地学[2016]18 号），特制定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20 级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 2020 级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1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亚林

副组长：张 静

成 员：王功文、王 伟、李全国、戴紧根、毛世德、唐利、孙洪艳

2、监督小组：

组 长：承 金

成 员：李梦瑜、杨艳辉、王艺颖、孙祥、阮壮、赵洁

二、被推荐学生条件

1、品学兼优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具有培养前途；

2、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考核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 2.8 及以上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（2020 级及其之后的学生最多允许大一必修课程 1 门次不及格记录）。专业排名前 30%（无条件接受申请），其他条件优秀者、根据综合素质优先推荐，英语成绩必须通过四级（四级考试改革后成绩不低于 425 分），或者雅思成绩 6.5 分及以上，或者 TOFEL 成绩 90 分及以上；

3、身体健康。

三、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认定分值（绩点+奖励分）相同情况下可以优先推荐：

- 1、省部级以上（含）三好学生、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；
- 2、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（含）；
- 3、国家或省（部）级单项竞赛二等奖以上（含）；
- 4、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退役人员。

四、凡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受过处分者，不予推荐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院学工组负责申请者资格的审核认定，审核评定学生获奖积分。学院组织由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答辩委员会，针对申请者的科研潜力进行公开答辩评定分值，最终按专业确定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，并进行公示，然后根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，按专业人数等比例分配，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，卓越计划名额直接补到相应专业的学生中。

六、综合成绩评定方法及推荐准则

成绩学分绩点 A（学工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、奖励积点 B（学工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、科研潜力积点 C（答辩会专家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三项成绩中，学业绩点 A 占 80%，奖励积点和科研潜力积点（B+C）占 20%，同一专业参评学生中成绩学分绩点最高值为 A_{max} ，所有专业参评学生中（奖励积点+科研潜力积点）最高值为 $(B+C)_{max}$ ，计算：个人总成绩= $A/A_{max} \times 80 + (B+C)/(B+C)_{max} \times 20$ ，本专业学生将根据最终个人总成绩（小数点保留 3 位）从高到低依次排名，依名次推荐保送研究生。若成绩相同，根据答辩会专家组对其科研潜力评分 C 进行排序，前者推荐；如科研潜力评分相同，按照所获奖励学分积点 B 进行排序，择优推荐；以上情况得分相同情况下，按照英语六级成绩高低依次推荐。

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所有地学院本科生（不含优培计划），可以自由选择保送校内或校外。校内保送生可自选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位，并在今后研究

生培养中，学院将在评选 A 等奖学金、硕-博连读（不包含专业型硕士）、联合培养、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我院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地质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所属的 12 个二级学科可接收优秀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直博生），直博生具体要求请与拟申请导师和研究生院咨询。

地质学理科基地班、燕山书院推免名额和办法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

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同学请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；
- 2、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获奖评分表（后附各项获奖证明复印件）；
- 3、专业论文发表情况证明、科技创新活动证明；
- 4、四六级成绩复印件或其他英语成绩证明；
- 5、机打成绩单；

以上相关材料于 9 月 15 日（周五）11:00 前交给辅导员老师，由学工组审核学生获奖情况。

答辩时间：9 月 18 日上午 9:00

答辩地点：教二楼 335

答辩内容：个人陈述 3 分钟，拟攻读研究专业方向或直博意向，大学期间成绩和参加活动及获奖情况，大学期间发表科技类文章及科技创新情况（成果证明要在 PPT 中展示）等。提问及回答问题 2 分钟。

9 月 18 日答辩完毕后，现场计算成绩并公布排序结果，经公示、教育部下发推免工作正式文件和推免名额后，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

2023-9-14

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获奖评分表

姓名		学分绩点	
内容	所获奖励评分依据		分数
1、社会活动 参加情况	担任学生干部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到国际组织实习	加 0.05 分	
2、获奖情况	获得北京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	加 0.1 分	
	获得地大十佳、地大自强之星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学风标兵、公益标兵、社会实践标兵、科技创新标兵、体育标兵、文艺标兵荣誉称号	加 0.05 分	
3、竞赛获奖 情况	校级以上文化科技类比赛三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奖者加 0.2 分；校级文化科技类比赛二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奖者加 0.1 分。	获奖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	
	全国地质技能竞赛比赛参加者	加 0.3 分	
	代表学校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团队负责加 0.2 分，队员加 0.1 分	
4、参军	参加入伍服兵役	加 0.05	
所获奖励积点： 认证人员签字：			

备注：1、填写表格时需注明获奖的学科竞赛名称，竞赛以教务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，获奖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，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；

2、获奖情况同项内不累加，如参加多项社会活动，加 0.05。

本表由学工留存

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专家评分表

姓名		学分绩点	
所获奖励积点			
科研潜力评分标准			
1、专业论文、专利发表情况	国外 SCI 论文	第一作者加 0-1.2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8 分；	
	国内 SCI 论文、 国家发明专利	第一作者加 0-0.8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5 分；	
	中文核心期刊、 科技创新专利	第一作者加 0-0.5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1 分；	
	一般刊物或会议论文	第一作者加 0-0.1 分。	
（以上论文得分可累加）			
2、科技创新活动情况	国家、省部级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-0.1 分、其他参与者加 0-0.05 分； 学校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-0.05 分、其他参与者加 0-0.02 分。		
（以上科技活动不累加）			
3、答辩情况	语言表达、回答问题、 逻辑思维等	专家视学生答辩情况加 0-0.05。	
所获科研潜力积点： 专家签名：			

备注：1、科技论文以见刊文章及带有页码、刊号的文章清样（需附写有页码、刊号的录用通知，并附论文指导教师签名）为正式发表。论文弄虚作假或未能按照录用通知时限发表，后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。

2、科技创新立项/结题以学校文件为准，已结题项目需获得学校“通过”（含）以上评定加分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。